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 (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2020年10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執行董事：

林定強(主席)

林宇

黃俊泉

徐小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謝日康

鍾創新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啟陽路

金輝大廈4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7樓6709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4,522,70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亦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809,045,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7條，黃俊泉先生、徐小冬先生及鍾創新先生須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收悉鍾創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鍾創新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如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等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上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一般業務上的敏銳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考慮到每名退任董事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提名委員會認可每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企業管治之寶貴經驗，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其中，提名委員會已計及鍾創新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彼對其職位的貢獻，以及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其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鍾創新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質及誠信，並擁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而獨立的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已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部修訂和其他相應變更。鑑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文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5,227,000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因而導致最多404,522,7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適當時候提供董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於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此類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註銷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於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由資本中支付款項以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行爲乃屬非法，除非於緊接擬作出付款日期之後，該公司有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之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爲已註銷股份處理；或(ii)由本公司作爲庫存股份持有，而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議的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輝有限公司於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5%。啟輝有限公司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定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鳳英女士(林定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4.97%及35.0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定強先生、林鳳英女士及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啟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ii)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透過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啟輝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9%。

據董事所深知，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的最低持股百分比須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95%。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一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4.62	4.01
5月	4.10	3.43
6月	4.12	3.42
7月	5.16	3.65
8月	4.39	3.58
9月	4.27	2.85
10月	3.50	2.89
11月	3.68	3.04
12月	3.84	3.41
2024年		
1月	3.90	2.65
2月	4.20	2.12
3月	2.50	1.6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	1.9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黃俊泉先生，51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16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金輝集團副總裁及董事，並先後負責本集團的建築設計、項目營運、品牌行銷及成本管理事宜。並於2023年8月調任福建公司總經理，負責福建公司經營管理業務。

1995年9月至2005年12月，黃先生效勞於廈門中建東北設計院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建築分所所長，主要負責福州分所的設計管理工作。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中華建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院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設計業務及整體運營。

黃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其於2001年4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發的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其於2002年9月獲中國建築東北設計研究院頒發的高級建築師資格證書。其目前為福州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黃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小冬先生，41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1月晉升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於2021年9月，徐先生獲委任為並於目前擔任金輝集團（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事宜。

徐先生在財務管理、資金管理、資本市場融資、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等方面具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4））等任職。徐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徐先生亦具有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

徐先生在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在北京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在法國里昂商學院 (Emlyon) 攻讀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徐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創新先生，48歲，於2020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鍾先生在渣打銀行(香港)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公司融資及財務諮詢項目。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鍾先生在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公司融資及財務諮詢項目。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鍾先生在Cooperative Rabobank U.A.香港分行的併購部擔任副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荷蘭跨國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鍾先生在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擔任投資者支持官。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鍾先生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發行人服務及市場發展部的高級副總裁。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在香港智臻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職能、風險管理、集資、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9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諮詢公司滙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

鍾先生現為稻草熊娛樂集團(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97年5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和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鍾先生自2020年9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中學「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該等修訂所作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某些條款的序號出現變動，則現有細則中經修訂條款的序號亦應作相應更改，包括交互參照。

公司章程大綱
細則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5月18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5月18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章程大綱
第7項

本第二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第二三份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章程大綱細則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5月18日2024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目錄

標題	頁碼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2-21
17 董事總經理	33 32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5 34
33 彌償	55 54

細則第2.2條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涵義。

- 3.7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a)在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任何方式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以下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親身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若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以空郵寄送通知或文件)；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收到有關電子傳送；

- (d) 如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送交，則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如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黃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小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創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5(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以及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份(倘為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可予轉售的庫存股份（倘為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